

#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拟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开展原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华小宁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